



HUNYIN JIATING FA GAILUN

婚姻家庭法概论

龙翼飞 / 主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法律综合知识》教材系列

婚姻家庭法概论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婚 姻 家 庭 法 概 论

龙翼飞 主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概论/龙翼飞主编.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4. 6

ISBN 7 - 80175 - 154 - X

I. 婚… II. 龙… III. 婚姻法 - 中国 - 函授大学 - 教材 IV. 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7323 号

婚 姻 家 庭 法 概 论

龙翼飞 主编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ccapress.com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电话: 010—65270593

印刷: 中央党校印刷厂

开本: 1/32

印张: 13

字数: 335 千字

版本: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 ISBN 7 - 80175 - 154 - X/D · 108

定价: 16.80 元

属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龙翼飞 中国人民
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
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
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专
业的物权法、债权法、婚
姻家庭法和继承法、社
会保障法。发表的个人
专著和合著计二十余部。
曾作为中共中央法制讲
座主讲人。参加过十余
项国家立法研究活动。

说 明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中，婚姻家庭关系始终是社会关系的基础。婚姻家庭关系的发展和变化，直接反映了人类伦理观念的发展和变化，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人类社会的文明与进步。

新中国成立后即在 1950 年颁布了《婚姻法》，从此，建立了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加快了立法的进程，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婚姻家庭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了使广大读者更好地了解、把握婚姻家庭关系和婚姻家庭立法的有关知识，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婚姻家庭法概论》。本书既适合于自学，又可供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及其他成人高等教育有关专业教学使用。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龙翼飞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龙翼飞、刘玉红、吕品、李蕊。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 国 长 安 出 版 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导论：婚姻家庭关系与婚姻家庭法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	8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16
第二章 现代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22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25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27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28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32
第三章 亲属制度	34
第一节 亲属制度概论	34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38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43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效力	45

第二编 婚 姻 关 系

第四章 结婚制度	49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说	49
第二节 婚约	54
第三节 结婚要件	59
第四节 无效婚姻制度	74
第五章 夫妻人身关系	95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概说	95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的内容	98
第六章 夫妻财产关系	114
第一节 夫妻财产关系概说	114
第二节 法定财产制	120
第三节 约定财产制	126
第四节 特有财产	132
第七章 婚姻终止	135
第一节 婚姻终止的概念和原因	135
第二节 离婚制度概说	138
第三节 协议离婚	154
第四节 判决离婚	158
第五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76

第三编 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八章 父母子女关系	203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204
第二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关系	208
第三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关系	223
第四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232
第五节 父母与人工生育子女关系	238
第六节 亲权	244
第九章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254
第一节 祖孙关系	254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259
第十章 收养	265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265
第二节 我国的收养立法及其基本原则	272
第三节 收养关系成立的法定条件	276

第四节	收养关系成立的法定程序·····	286
第五节	收养关系的法律效力·····	293
第六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300
第十一章	监护法律制度 ·····	308
第一节	监护制度概述·····	308
第二节	监护人·····	314
第三节	监护人的职责和责任·····	321
第四节	监护的变更、撤销和终止·····	327

第四编 附 论

第十二章	救济措施与法律责任 ·····	331
第一节	概说·····	331
第二节	救助措施·····	336
第三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民事责任·····	341
第四节	妨害婚姻家庭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350
第十三章	民族婚姻家庭关系 ·····	358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关系概述·····	358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关于婚姻家庭法的变通规定·····	360
第十四章	区际婚姻家庭关系 ·····	368
第一节	婚姻家庭领域的区际法律冲突·····	368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同胞的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374
第三节	涉台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380
第十五章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	389
第一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390
第二节	涉外结婚·····	392
第三节	涉外离婚·····	396
第四节	涉外扶养与监护·····	398
第五节	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400
第六节	涉外收养·····	402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导论：婚姻家庭关系 与婚姻家庭法

本章是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和婚姻家庭法基本知识的概述。应当掌握婚姻家庭关系的概念、特征和类型。掌握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特征，深入理解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了解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和它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并应了解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正确认识和理解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首先必须深入分析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

一、婚姻家庭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婚姻家庭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反映着社会成员共同生活的客观要求。

从本质上讲，婚姻家庭关系是存在于男女两性之间和亲属之间的社会关系。在现代社会里，婚姻是男性和女性依照一定的社会规范结合为配偶、彼此享有夫妻权利和承担夫妻义务的特定两性关系。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社会成员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生活为纽带、互享法定权利和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关系。

（一）婚姻关系的特征

第一，从婚姻关系的主体来看，婚姻关系应当是由男性和女性结合而成的，体现着男女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性要求。由此决定了相同性别的社会成员无论怎样生活，都不形成婚姻关系。

第二，从婚姻关系的形成来看，婚姻关系是依照当事人所处时代社会规范的要求缔结而成的，得到当时社会制度的确认。在法律制度产生以来，一定社会中婚姻关系的缔结必须符合该社会法律规范对成立配偶关系的要求。婚姻关系的这一特征，使它同男女双方以非配偶身份共同生活关系发生质的区别。

第三，从婚姻关系的内容来看，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双方互享有夫妻的权利、互相承担夫妻的义务。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构成婚姻关系的内容，保障着婚姻关系的正常延续。

（二）家庭关系的特征

第一，从家庭关系的主体来看，家庭关系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构成的，这是家庭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成员之间关系如同事关系、朋友关系的显著特征。

第二，从家庭关系的形成来看，家庭关系是基于婚姻、血缘和共同生活的事实而发生的。其中，婚姻是家庭关系的前提，血缘和共同生活也是家庭关系存在的重要原因。

第三，从家庭关系的内容来看，家庭成员之间互享法定的权利、互负法定的义务，由此维系着家庭关系的稳定和存续。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功能

婚姻家庭关系具有其特定的社会功能，而且是其他社会组织所根本无法替代的。在现代社会里，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功能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调节两性关系

男女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是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的重要方面。在调节两性关系的诸多社会因素中，婚姻家庭发挥着特殊的

功能。首先，合法婚姻中的男女两性基于身份的结合，彼此专一的两性关系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其次，任何重婚或配偶一方与他人非法同居等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都为法律所不容，并且行为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保障育幼养老

婚姻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生活单位，承担着育幼养老的职能。首先，人口的再生产是维系一个国家和民族兴旺发达的必要条件。在人口再生产过程中，婚姻家庭发挥着任何社会组织都无法替代的作用。配偶的生育行为、父母对子女的尽心抚养、家庭对未成年子女提供的良好生长环境，都使未成年人得以健康成长，从而促使一个国家的人口再生得以顺利实现。其次，老年人在丧失劳动能力以后，客观上需要他人的赡养和扶助。在对老人的赡养和扶助中，家庭的作用是非常独特的。老年人不仅需要子女在生活上给予照料，更重要的是希冀得到家庭的天伦之乐。

（三）支撑社会经济发展

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消费是社会经济生活的两大主要内容。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本身就具有组织物质资料生产并为家庭获取经济来源和进行生活消费的职能，而这两项职能实质上是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支撑。无论是古代社会，还是现代社会，家庭在组织生产和消费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亿万个家庭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四）进行教育启蒙

家庭是对子女进行教育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个启蒙者。家庭教育从古至今都是社会教育体系中的基础部分。通过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结合。国家和社会获得了源源不断的满足社会文明进步和经济发展需要的劳动者和创造者大军，从而推动着社会的不断前进。

三、婚姻家庭关系的双重属性

在社会生活中，婚姻家庭关系显现出双重属性，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其中，自然属性使之与其他社会关系相区别开来，而社会属性则又将该种关系纳入到整个社会关系运行的体系中，深刻反映着该种关系的本质特征。对这两种属性的正确认识，会使我们更加准确地把握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

（一）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的存在和延续，离不开自然人的生物学和生理学基础。人类在进化过程中产生的两性差别和自然人固有的性的本能，构成了婚姻存在的基石。人们通过婚姻家庭的生育行为以繁育后代，从而使一个国家和民族生生不息，反映出家庭的生物学特征。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若没有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婚姻家庭关系便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和社会价值。

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反映在中国现行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中，首先，表现在当事人申请缔结结婚时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其次，还表现在对一定范围内的亲属和患有特定疾病的当事人进行禁止结婚的限制。这些规定一方面保护了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建立了法制社会中婚姻家庭关系的必要秩序。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伴随着人类社会前进的脚步而从低级阶段走向高级阶段的。每个时代的婚姻家庭关系都打上了该时代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烙印，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就是指婚姻家庭关系是适应着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客观要求而存在和发展的，同时，又积极地促进着社会的文明进步。

虽然婚姻家庭关系具有着自然属性，但婚姻家庭关系的成立条件和程序，婚姻家庭关系的内容即夫妻之间以及父母子女等其他亲属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保护措施等等，

却取决于不同时代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思想文化环境和社会制度。现代社会中普遍实行以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为主要内容的婚姻家庭基本制度，绝对无法从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中找到其根源，而只能从现代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中发现其产生的客观性和必然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属性决定着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

四、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对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调整形成了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源远流长。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与社会制度的历史类型保持着同一发展方向。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婚姻家庭制度的演进历程大致可分为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个阶段并形成相应的社会规则。

（一）群婚制

群婚制即血缘婚姻家庭，同一辈分的血缘群体成员形成同一婚姻集团，彼此存在两性关系。大量的历史资料显示，原始社会早期，适应着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在同一群体中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人们是没有两性关系限制的，自然也不存在现代社会意义上的婚姻家庭。随着原始社会的发展，早期的无限制的两性关系逐步被群婚制下的两性关系和血缘联系所替代，出现了最初的婚姻家庭形态。群婚制经历了两种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血缘群婚，也称“血缘家庭”，此为群婚制的低级形态，其特点是：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们共同生活在一起，依世代和辈分来划分婚姻集团，在群体内实行严格的同辈分人之间的两性关系，禁止不同辈分的直系血亲之间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存在两性关系。第二个阶段是亚血缘群婚，也称“普那路亚式家庭”，它是群婚制的高级阶段，其特点是：群体内部的婚姻集团还是按照人们的世代和辈分来划分的，但是已经开始渐次排除兄弟姐妹之间的两性关系，首先是排除了同胞兄

弟姐妹，其后又排除堂兄弟姐妹了。

在群婚制存在的同时，逐渐产生了氏族制度。最早出现和存在时间最长的氏族制度是母系氏族制度，该氏族组织是由某一共同的女性祖先的后裔们所构成，并依照母亲血缘关系确立氏族成员的联系。在该组织内部，排除了同胞的和血缘较远的兄弟姐妹之间的两性关系，实行氏族外部的婚姻。

（二）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在群婚制下或更早的时代便已出现，成对配偶在一定时期相对稳定地同居生活，伴随着人们之间两性关系社会形式的不断发展，对群婚制中的婚姻限制越来越多并趋于严格。在这一历史过程中，习惯和道德反将一男一女对偶同居的现象逐渐固定下来，其后又发展到以对偶婚制取代了群婚制，人类的婚姻制度走上了一个新的阶段。

对偶婚制是指一男一女相对稳定地生活在一起的婚姻制度。但是，男女双方的结合并不牢固，甚至可能被一方或双方破坏掉。另外，还会出现有时一个女子和几个男子或一个男子与几个女子分别地对偶同居的情形，使得对偶婚有时是复合的、交叉的。在对偶婚中氏族仍以女子为中心，女性定居于本氏族；二是丈夫来自另外的氏族；三是男女双方所生子女归属于母方氏族，成为母系氏族的成员。

对偶婚制的形成，在血缘构成上为父系氏族和个体家庭的出现创造了相应的条件。因为在群婚制下人们仅能确认子女的生母为何人，现在则能够判明谁是子女的生父了。所以，将对偶婚视作一夫一妻制和个体婚姻的萌芽，是较为客观的。

（三）一夫一妻制

1. 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

在原始社会末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私有制形成和确立的必然社会后果。

从历史进程来看，在母系氏族发展到鼎盛时期以后，农业和

畜牧业所生产的剩余产品最初是归属于全氏族所有的。但是，随着新的社会分工的形成，男子逐渐成为新的财富即畜群的领管者和控制者。阶级分化出现以后，更有一部分男子成为新的财产即奴隶的主人。这样，使得那些富有的男子拥有了更多的财产。私有财产因素的扩大和男性控制力的提升，最终导致母权制被废除，父系氏族替代了母系氏族。原属于母系氏族成员的子女必然变为归属于父系氏族，进而又逐渐确立了子女按父系计算世系并继承父系遗产的社会制度。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以男子为中心和私有财产为经济基础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便应运而生了。

应当指出的是，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从其产生之始就是片面的和名不副实的，因为它在实质上是针对女方而言的，或许用“一妻一夫”表述更能准确地反映其本质。无论是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还是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私有制社会中一夫一妻制的具体历史形态，都反映着私有制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根本要求。但是，在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私有制实现形式的不同，又必然导致其婚姻家庭制度呈现出各自不同的时代特点。

2. 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夫一妻制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实行的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这一制度贯穿着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等基本原则。这些特点，一方面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政治、文化、法律、道德等上层建筑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共同要求。

当然，我们必须清楚地看到，在当代中国，公民婚姻自由权利的实现程度，还不可避免地受一定社会条件的制约，男女两性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与实际生活中的平等还存在着相当的距离；某些婚姻家庭关系的实际状况，还不符合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要求。因此，应当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同时，努力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创造

各种更加有利的实现条件，不断完善新型的婚姻家庭关系制度。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婚姻家庭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1. 在理解婚姻家庭法的概念时，应当明确如下几个方面：广义的婚姻家庭法中既包括调整婚姻关系的婚姻法规范，又包括调整家庭成员的家庭法规范，还包括调整其他亲属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一法律规范体系与大陆法系民法中的“亲属法”是大体一致的。

2. 从实质意义上讲，我国婚姻家庭法是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所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了一个具有不同表现形式并交织在各个法律部门中的规范系统。

3. 从法律特性来看，婚姻家庭法属于部门法、实体法和国内法。与宪法相对应，婚姻家庭法应当归入民法这种部门法之列。与诉讼法这类程序法相对应，婚姻家庭法应归属于实体法。与国际法相对应，婚姻家庭法又属于国内法。

（二）婚姻家庭法的特征

婚姻家庭法具有如下特征：

1. 从其适用范围来看，婚姻家庭法具有广泛适用性。婚姻家庭关系是最广泛、最普遍地存在于每个社会成员之中的，每个社会成员从出生到死亡始终都置身于婚姻家庭关系之中，享受着婚姻家庭法上的权利，承担着婚姻家庭法上的义务，受到婚姻家庭法的规范。因此，婚姻家庭法是适用于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

2. 从其内容来看，婚姻家庭法具有强烈的伦理性。由于婚